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文件

辽技鉴[2017] 5 号

关于印发《2017年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的通知

各市及绥中、昌图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改革总体部署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具体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之于技能人才的需要以及技能培训、鉴定的实际情况，现将《2017年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2017年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附件

2017年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

一、鉴定范围和组织形式

根据《辽宁省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正面清单》（辽人社[2017]11号，以下简称清单）及有关要求，凡已纳入清单范围内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以及人社部在《关于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公示内容调整情况的说明》中涉及的健康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创业指导师、茶艺师、轨道列车司机、养老护理员、护林员、森林抚育工等均列入2017年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范围，鉴定等级遵从职业标准中关于资格等级设置规定。组织形式包括全国（省、市）统一鉴定和其他非统一鉴定。

（一）全国统一鉴定职业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电子商务师、理财规划师、职业指导人员、企业培训师。2016年物流师鉴定单科成绩不及格人员可参加5月20日全国统一补考

（二）全省统一鉴定职业为：育婴师、健康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公共营养师、信用管理师、秘书、婚姻家庭咨询师、营养配餐员、速录师 6 个职业补考人员可参加 5 月 13 日—14 日全省统一补考。

（三）市级和绥中县、昌图县统一鉴定范围由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各中心）自行确定。

（四）非统一鉴定范围，按照属地管理等工作原则和有关规定，分别由相关鉴定中心研究确定。

二、组织实施

全国（省）统一鉴定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筹管理下，由省中心会同各中心组织实施。非统一鉴定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省或各中心组织实施。

（一）2017年全国统一鉴定技术应用等考试形式和日程安排，按照部和省中心通知执行。

（二）全省统一鉴定日程分别为：

月份	申报截止日期	缴费日期	鉴定日期
5月	4月3日	5月8日-5月12日	5月13、14日
11月	9月27日	10月16-10月20日	11月11、12日

具体的鉴定技术应用等考试形式由省中心另行通知。

（三）全国（省）统一鉴定职业范围以外的技师、高级技师鉴定日期分别为：

月份	申报截止日期	缴费日期	鉴定日期
3月	3月6日	3月20日-3月24日	25、26日
6月	6月6日	6月19日-6月23日	24、25日
9月	9月5日	9月18日-9月22日	23、24日
12月	12月5日	12月18日-12月22日	23、24日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统一确定为9：00—10：30，规定作答

时间超过90分钟的顺延。在理论知识考试结束后，鉴定所（站）等执考机构要立即安排实际操作考核、综合评审、业绩评价等考评环节，在当日不能完成的可顺延直至完成全部考评内容。

（四）省本级非统一鉴定包括除全国（省）统一鉴定职业以外职业，以及计算机高新技术考试、专项能力考核等鉴定考评项目。鉴定日期分别为：

月份	申报截止日期	缴费日期	鉴定日期
2月	2月10日	2月20日-2月24日	25、26日
3月	3月6日	3月20日-3月24日	25、26日
4月	4月7日	4月17日-4月21日	22、23日
6月	6月6日	6月19日-6月23日	24、25日
7月	7月5日	7月24日-7月28日	29、30日
8月	8月4日	8月21日-8月25日	26、27日
9月	9月5日	9月18日-9月22日	23、24日
10月	10月12日	10月23日-10月27日	28、29日
12月	12月5日	12月18日-12月22日	23、24日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统一确定为 9：00—10:30，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的时间为 9：00—10:00。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试点、职业院校在校生鉴定试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培训鉴定和监狱、军队等特殊群体鉴定视情况可另行安排。

（五）对于全国（省）统一鉴定范围以外，有补考需求却已经取消的职业资格项目，各机构务必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完成补考性质的技能鉴定。省本级由省中心统一安排，在 4 月 22 日实施，各中心要根据各自情况分别确定时间并向社会公告。此后，各机构务必停止受理鉴定申请。

三、申报及联系方式

在组织全国（省）统一鉴定和有关非统一组织形式的鉴定过程中，申报方式分为团体和个人两种申报方式。团体申报，指各中心和具有团体申报资质的中省属单位，须提交鉴定申请、报名数据、证明材料和鉴定实施方案等，按照省中心要求和规定方式向省中心进行团体申报。个人申报，指申报人员持证明材料在居住地或就业单位所在地市级（含绥中、昌图县）鉴定中心申报。

统一鉴定联系人：张大维 王伟

联系电话：024—22955579 024—22955819

非统一鉴定联系人：吴凤辉 陈娜

联系电话：024—22955279 024—22955289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394-5号